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能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 2.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3.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